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蔡莉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212)
電子信箱：effie@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00185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所送貴重劃會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0年11月8日礁溪川福字第110110801號函。
- 二、旨開會議紀錄請貴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重劃會會址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三、旨開理事會議提出之本重劃區合法建物套繪圖資料，本府列席提示意見為請重劃會再行檢視全區合法建物之坐落位置是否均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上，特予說明。
- 四、檢還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簽到簿1份及表決單6份之正本資料。

正本：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會（公文聯絡處）、本府地政處